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8亿元，在此额度内可用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或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裘荣庆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林雄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林雄武，男，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0年任公司电脑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3月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林雄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雄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